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業全國聯合會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業全國聯合會函告公路總局公告開放「圓山轉運站-國道 5 號-礁溪」等 5 條國道客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案原函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 月 16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034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傳送方式：以電子公文傳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70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 文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開放「圓山轉運站—國道5號—礁溪」、「臺中朝馬—國道1號—二林—麥寮」及重新公告開放「臺北市—基隆市」、「基隆—國道3號—木柵動物園」及「臺北市（市府轉運站）—國道1號—新竹市（新竹轉運站）」等5條國道客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案，本會為配合公路總局活化閒置遊覽車及轉型方案，特函各會員轉知轄屬各業者有意願參加者，請按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月10日路運綜字第1060162248B號函及107年1月15日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事項辦理。
- 二、公路總局為振興大眾運輸及順應自由化潮流，並透過市場良性競爭，提升公路運輸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 三、凡本業有意願參加之業者，請於107年1月27日前，填妥如附件參加表格傳真至全聯會彙整，本會將另於1月下旬或2月初(時間另行通知)邀集已傳真之參加業者召開會議研討之。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會(請轉知各轄屬會員業者)

副本：

理事長 林建良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業者 共同申請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參加名冊			
選擇 打 ✓	項 次	路 線	參加車輛數
	1	圓山轉運站—國道5號—礁溪	共 輛
	2	臺中朝馬—國道1號—二林—麥寮	共 輛
	3	臺北市—基隆市	共 輛
	4	基隆—國道3號—木柵動物園	共 輛
	5	臺北市(市府轉運站)—國道1號—新竹 市(新竹轉運站)	共 輛

附註:請在欲參加項次前打✓(可複選),並填妥參加之車輛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日

收	107年1月15日
文	第 034 號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王劭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9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haowei@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1622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路線公告影本、暫行經營審議評分表）（暫行經營審議評分表_107D2001973-01.pdf、路線公告影本_107D2001974-01.tif）

主旨：檢陳（送）本局公告開放「圓山轉運站—國道5號—礁溪」、「臺中朝馬—國道1號—二林—麥寮」及重新公告開放「臺北市—基隆市」、「基隆—國道3號—木柵動物園」及「臺北市（市府轉運站）—國道1號—新竹市（新竹轉運站）」等國道客運路線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請察（查）照。

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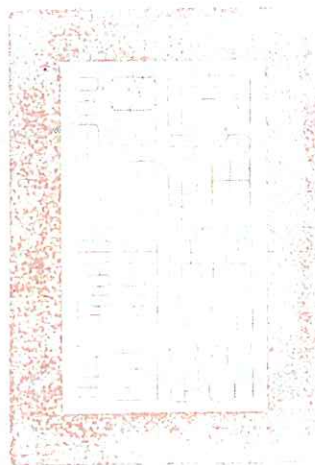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第166、170及172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暨交通部106年6月9日交路字第1060017506號函、106年11月1日交路字第1060033166號函、106年8月18日交路字第1060026146號函、106年9月8日交路字第1060028231號及106年12月25日交路字第1060039699號及106年12月25日交路字第1060039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
- 三、本次公告開放路線於進行經營申請評選時，評分項目依交通部106年12月25日交路字第1060039700號函同意實施之「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如附件）辦理。

正本：交通部、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162218A號
附註：



主旨：公告開放「圓山轉運站－國道5號－礁溪」、「臺中朝馬－國道1號－二林－麥寮」及重新公告開放「臺北市－基隆市」、「基隆－國道3號－木柵動物園」及「臺北市（市府轉運站）－國道1號－新竹市（新竹轉運站）」等國道客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事宜。

依據：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第166、170及172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暨交通部106年6月9日交路字第1060017506號函、106年11月1日交路字第1060033166號函、106年8月18日交路字第1060026146號函、106年9月8日交路字第1060028231號及106年12月25日交路字第1060039699號及106年12月25日交路字第1060039700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振興大眾運輸及順應自由化潮流，並透過市場良性競爭，提升公路運輸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二、開放申請經營國道客運路線別：

（一）「圓山轉運站－國道5號－礁溪」：

- 1、本國道客運路線不經南港轉運站以提供直捷路線。
- 2、本國道客運路線營運規模，以1家業者經營為原則。
- 3、經評選獲准籌備業者，於辦理本路線市區各站位設置及行駛路線，仍須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

(二)「臺中朝馬—國道1號—二林—麥寮」：經評選獲准籌備業者，於辦理本路線市區各站位設置及行駛路線，仍須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

(三)「臺北市—基隆市」：本國道客運路線行駛動線、設置站位及行駛班次數，原則應與原由汎航通運公司經營之「【2002】臺北市—基隆市」路線相同。

(四)「基隆—國道3號—木柵動物園」：本國道客運路線行駛動線、設置站位及行駛班次數，原則應與原由福和客運公司經營之「【1558】基隆—國道3號—木柵動物園」路線相同。

(五)「臺北市(市府轉運站)—國道1號—新竹市(新竹轉運站)」：本國道客運路線行駛動線、設置站位及行駛班次數，除臺北市起迄站端點調整至「市府轉運站」外，餘原則應與原由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5500】臺北市—新竹市」路線相同。

三、本次公告開放路線於進行經營申請評選時，評分項目依交通部106年12月25日交路字第1060039700號函同意實施之「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辦理。

四、應優先使用「通用設計無障礙普通大客車」。(通用設計無障礙普通大客車配置車輛數原則至少須達本路線配置車輛數十分之一比例，未滿整數者進1為整數)

五、經營許可期限及家數：5年，同一路線經營家數1家。

六、申請籌備新公告開放之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應於該新路線配置之營運車輛上，裝置公路主管機關所規定規格之車機設備、車內站名播報顯示器及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並應符合經濟部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辦公室(Telematics Promotion Office, TPO)所訂公告之最新規範，俾利增進各項設備與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另應於籌備期限完成並納入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中監控列管，並確保其功能正常傳輸運作。

七、獲准籌備者應於籌備期限內自行完成安裝及使用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

八、籌備期限內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條之1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九、申請辦法：

(一)申請經營前揭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應依公告規定於申請期限屆滿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免，另填具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連同經營計畫書1式30份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提出申請。上項計畫書內容依經營計畫摘要格式（詳閱本局網站），分路線填列各項摘要內容鍵入電子檔逕送本局運輸管理中心綜合運輸科，以利評選作業。

(二)申請經營客運路線之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

- 1、經營能力：包括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經營團隊組成一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評鑑獎懲紀錄。
- 2、營運計畫：包括車齡及舒適度、車輛安全性、車輛相關設備及營運服務—營業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1班）、尖離峰班距、車身結構、車輛安全設施（含安全門、安全門通道、安全門標識、滅火器等設備裝置之圖說、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認證【包含車高3.5公尺以下大客車】）、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檢附最近1期駕駛員薪資金融機構轉帳明細及現有車輛數資料，非現營業者免附）、配置車輛數及車種；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包括車身高度、車身結構、傾斜穩定度、防火設計等優於現行法規、使用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認證、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替代能源車輛、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等，列入路線審議參考加分項目。
- 3、路線及場站計畫：包括路線及站位規劃、設置無障礙運輸服務、停車場規劃及車輛保養—行駛路線、停靠站位、發車站、停車場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

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1、財務及其他：包括資本能力及其他服務—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1年資料為主，非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票價、票種及投保乘客保險之金額及類別。

（三）申請期限：自107年1月15日起至107年2月13日止。

（四）注意事項：

- 1、國道客運新闢路線申請，除本公告事項另有規定外，其上（下）交流道以起（迄）點附近之交流道為原則，中途不得增加上（下）交流道並設站。
- 2、非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申請者，應於經營計畫書列明籌備公司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並主動切結該等人員自公告截止收件之次日起，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經營（包括直接經營，或以股東、董事名義投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事。未切結者，不予受理該經營申請案。
- 3、前揭申請業者提出後，經查其代表人、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經營（包括直接經營，或以股東、董事名義投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事者，該經營申請案仍不予受理；已受理完成評選者，取消其評選成績；已核准籌備者，撤銷其籌備許可，延期籌備者亦同。
- 4、使用車輛數由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就新路線服務班次、品質及效率等情形認定之。
- 5、申請業者接獲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評選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得取消其參加評選資格。
- 6、申請業者簡報內容，除審議委員當場必須向申請業

者釐清之項目外，應與所提經營計畫書內容一致。

- 7、評選會議中所作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經營計畫書之一部分，均必須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經營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本局完成評選核准籌備後，業者即不得變更。如變更內容者，視同籌備未完成。
- 8、經核定完成籌備之路線，獲准籌備者正式營運後，6個月內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調撥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
- 9、獲准籌備業者，對於所研提之經營計畫書相關場站設置地點、面積、設施、行車動線及停靠站位，均需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由該管主管機關斟酌配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動線及交通狀況另行核定。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原提計畫書內容者，本局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10、票價及票種由主管機關於核發營運路線許可證時，依實際營運里程運價核定之。
- 11、籌備期間：自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
- 12、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撤銷其核准籌備；經撤銷有案者，1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經營路線。
- 13、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14、上網公告時間自107年1月15日起至107年2月13日止，歡迎上網查詢，本局網址：www.thb.gov.tw。（請進入訊息公告「公告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 15、本案公告上網內容包括：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經營計畫書摘要，如有疑問請逕洽下列機關：
 - (1) 臺北市區監理所稽徵裁罰科，TEL：(02) 27630155轉400，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 (2) 臺北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課，TEL：(02) 26887869，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3)新竹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課，TEL：(03)

5891923，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4)臺中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課，TEL：(04)

26915574，地址：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村蓮園路一段2號。

(5)嘉義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課，TEL：(05)

3628603，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6)高雄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課，TEL：(07)

7715349，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7)高雄市區監理所運輸稽查管理科，TEL：(07)

3613161轉230，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局長 陳 彥 伯

編號：

年 月 日

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				
申請路線	細目	估分	申請人	綜合意見
經營能力(20%)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	10	()	
	經營團隊組成	10		
營運計畫(40%)	車齡及舒適度	10	()	
	車輛安全性	10		
	車輛相關設備	10		
	營運服務	10		
	路線及場站計畫(20%)	5		
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	5			
停車場規劃	5			
車輛保養	5			
財務及其他(10%)	資本能力	5	()	
	其他服務	5		
遊覽車客運業轉型及活化閒置車輛專案績效(10%)	活化閒置營業遊覽大客車比率	5	()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5	()	
總分				

【評分說明】

-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 「經營團隊組成」：由審議委員針對經營團隊、經理人才、相關學(經)歷，及經營企業理念，酌予給分。
- 「車齡及舒適度」：由審議委員依車輛及舒適度(含車上服務)，酌予給分。
- 「車輛安全性」：由審議委員就配置車輛之安全設施(含安全門、安全門通道、安全門標識、滅火器等設備裝置之圖說)及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等，酌予給分。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包括車身高度、車身結構等優於現行法規，列入參考加分項目。
- 「車輛相關設備」：由審議委員針對車輛設備，酌予給分。參考加分項目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認證、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替代能源車輛、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等。
- 「營運服務」：由審議委員就營運班次、班距及營運時間等計畫之適當性，酌予給分。
- 「路線及站位規劃」：由主管機關就行駛動線、招呼站及發車站等計畫內容提供意見，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 「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由審議委員就路線站位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情形，酌予給分。
- 「停車場規劃」：由主管機關就停車場區位、面積及可行性等提供意見，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 「車輛保養」：由審議委員就保修設施及計畫，酌予給分。
- 「資本能力」：由審議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財務能力，酌予給分。
- 「其他服務」：由審議委員就經營計畫中能於籌備期限內完成之其他服務設備(電話及網路訂位、投保乘客保險、免費服務申訴電話.....等)，酌予給分。
- 活化閒置營業遊覽大客車比率：按5年內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之比率給分，車輛轉型後註銷其營業遊覽大客車車額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80%(含)以上	5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50%(含)以上	3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30%(含)以上	2
-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需僱用於路線公告時持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且已連續實際執業滿1年以上者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80%(含)以上	5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50%(含)以上	3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30%(含)以上	2

註：1.各申請人總分不得重覆

2.請於評分括弧欄位填寫分數。

審議委員：

簽名